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小字第1816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徐雅慧

被告 沈明在

上列當事人間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玖仟柒佰壹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31日凌晨2時22分至4時間某時許，見門牌號碼基隆市○○區○○街00弄0號房屋窗戶未關上，遂翻越窗戶進入屋內竊取訴外人王慕慧所有之咖啡色長夾1個

【內含健保卡、現金新臺幣（下同）1,000元、好市多會員卡、原告所核發之好市多聯名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00，下稱好市多聯名卡）、CUBE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0，下稱CUBE卡）及第一商業銀行核發之信用卡】。嗣於

01 竊得前開信用卡而據為己有後，未經王慕慧之同意或授權，
02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如附表所列時間、地點，持前開
03 好市多聯名卡、CUBE卡消費，致使如附表所列特約商店誤信
04 係真正持卡人持卡消費，而以此不正方法獲得無須付款之財
05 產上不法利益，致原告誤以為係王慕慧刷卡簽帳消費，而將
06 消費款依原告與王慕慧間之信用卡使用契約墊付予各商店，
07 因此受有19,719元之損害，被告則因而受有利益，為此爰依
08 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19,719元，並聲明：被
09 告應給付原告19,71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10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一)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15 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
16 業經本院調閱113年度易字第116號刑事電子卷證核閱無訛。
17 又被告就其上開不法行為於刑事程序坦承不諱，且本院刑事
18 庭因此判處被告犯加重竊盜罪、非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罪，亦
19 有上揭刑事判決可稽。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上揭事實，已於
20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
21 出準備書狀爭執，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
22 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則被告竊
23 取盜刷原告核發之好市多聯名卡、CUBE卡，因而受有19,719
24 元之利益，原告並因此受有同額損害，是原告所受損害與被
25 告所受利益間自有因果關係，且被告受有上開利益並無任何
26 法律上之原因，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
27 19,719元，自屬有據。

28 (二)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19,719
29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17日（頁41）起
30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
31 予准許。

四、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未逾10萬元，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基隆簡易庭法 官 曹庭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書記官 羅惠琳

附表

編號	時間	特約商店	信用卡	消費金額 (新臺幣)
1	112年5月31日 凌晨4時47分許	基隆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深瑞店）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好市多聯名信用卡	1,160元
2	112年5月31日 凌晨4時59分許	基隆市○○區○○路0號（全家便利商店東信店）		1,000元
3	112年5月31日	基隆市○○區○○路		3,070元

	凌晨5時5分許	000號1樓（統一超商東明店）		
4	112年5月31日 凌晨5時10分許	基隆市○○區○○○路00號（全家便利商店劉銘傳店）		3,250元
5	112年5月31日 凌晨5時33分許	基隆市○○區○○路000號（OK便利商店英仁店）		3,250元
6	112年5月31日 凌晨5時37分許	基隆市○○區○○街000○000○0號（OK便利商店三坑店）		4,090元
7	112年5月31日 凌晨6時33分許	基隆市○○區○○路0號（萊爾富超商旭隆店）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號CUBE信用卡	3,000元
8	112年5月31日 凌晨6時36分許	基隆市○○區○○路0號（萊爾富超商旭隆店）		899元
合計				19,719元